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或“控股股东”）《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拟对其作出的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为有效解决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收购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公司)及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公司)部分股权而与公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 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 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 在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管理。

在前述承诺出具后，海垦控股集团已根据承诺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并为股权转让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后，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KM公司经营改善不及预期，2018-2019年盈利能力远低于2017年水平，且在短期内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截至2019年12月原承诺届满，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仍未明显改善，KM公司业务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KM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靠自身管理提升外，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 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所持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 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管理。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时期履行的原因
(一)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自出具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2017年7月与HSF(S)(Pte.Ltd.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委托管理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权利，并延续至今。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第二大天然橡胶生产国，2024年产量226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近16%。KM公司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集团，加工产能超80万吨，2024年加工量超40万吨，同时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成为印度尼西亚首单销售符合《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要求天然橡胶产品的生产商，通过销售高溢价EUDR产品提升盈利水平。与此同时，在公司的指导下，KM公司和ART公司近两年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工作，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因此，收购KM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外优质橡胶资源的布局与掌控，强化在包括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保障国家天然橡胶战略物资安全的能力，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如将KM公司及ART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不仅难以分享未来行业发展的红利，也将导致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开展业务时面临更加复杂的竞争格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在当前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保障天然橡胶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将KM公司、ART公司转让给第三方，不符合我国“国家天然橡胶战略物资安全的承载者”的战略定位。因此，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通过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自2024年以来，天然橡胶行业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KM公司和ART公司盈利能力趋于稳定。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工作，并针对本项目单独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共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为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交易方案合规可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中介机构配合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目前已形成直接收购及间接收购两种意向交易方案，最终选择何种交易方案需根据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调，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延期履行的原因
1.资产注入需待标的公司业务好转
如前所述，由于相关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不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通过资产注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在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出现明显改善、KM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明显好转的情况下，为避免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启动对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跨境并购，交易方案复杂
由于KM公司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收购涉及对境外上市公司的跨境交易，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需同时满足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目前论证的交易方案情况，在直接收购方案下，上市公司直接收购KM公司和ART公司62.5%股权，根据与印度尼西亚律师的沟通情况，该方案有较大可能触发对KM公司及ART公司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间接导致交易成本增加，并可能增加上市公司交易成本；在间接收购方案下，海垦控股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HSF(S)(Pte.Ltd.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接管KM公司和ART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由于HSF(S)(Pte.Ltd.债权债务较重，需先行优化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否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综合以上情况，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交易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统筹考虑收购方案及客观实际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三、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1.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所持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久海、韩旭斌、蔡辉回避表决。职工代表董事孙和亮、3名独立董事李惠民、张生、冯科均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久海、韩旭斌、蔡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57,042.58	182,845.00
	PT.Kirana Megatara	-	5,046.00
采购非货物类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89	11,000.00
	海南农垦集团及下属单位	5.43	3,000.00
出售商品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1,454.70	5,000.00
	海南农垦集团及下属单位	1,454.70	5,000.00

注：上述“2025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57,042.58	109,000.00
	PT.Kirana Megatara	-	5,000.00
采购非货物类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89	11,000.00
	海南农垦集团及下属单位	5.43	3,000.00
出售商品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1,454.70	5,000.00
	海南农垦集团及下属单位	1,454.70	5,000.00

注：上述“2025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包旭飞

注册资本：1,528,865.3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繁育育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资产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产业、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7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9.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垦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2667.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34.97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41亿元，利润总额2.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PT.Kirana Megatara,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海农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农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款(一)项、(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8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年根据林权证办结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胶园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接受海南省农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2011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累计展期不超过3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双方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久海、韩旭斌、蔡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久海、韩旭斌、蔡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方式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会议议程
1.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2.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17:00前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请带上上述登记资料到。

(二)登记时间: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方式: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外，还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证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